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第1期验收）

根据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2024 年 12 月 11 日，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委托，组织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项目中标方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目录	内 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	采购编号	HZZFCG-2024-069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852.00 万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816.8190 万元
	采购人（合同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供应商（合同乙方）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履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祥符桥驻地和南星桥驻地（如有变动，以实际驻地为准）。
其他验收参与方	无			
验收方法	☐ 简易程序验收 ☒ 一般程序验收			
是否分段（期）验收	☒ 是：第 1 期，共 2 期 ☐ 否			
验收小组名单	附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记录	附验收记录表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无			
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的修改	无			

9.28

2024.12.11

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验收意见	附专家验收意见			
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意见和理由	无			
验收结论	☐ 好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1	汤佳丹	滨和有限公司	汤佳丹
	2	孙萌	杭公司	孙萌
	3	姜云兰	杭州理有限	姜云兰
	4	胡水平 (组长)	浙江限公司	胡水平
	5	章晔 (采购人代表)	支队	章晔
代理机构签字				

2024.10.2
 章晔

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

验收意见及评价（第 1 期验收）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1 日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委托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渡驾路 48 号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2 号楼 4 楼会议室组织专家对“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采购编号：HZZFCG-2024-069）的验收意见：

- 1、本项目文档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 2、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合同约定的第 1 期验收时间节点，供应商在此服务期间按要求完成的各项特保服务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和约定；
- 3、根据合同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按月度进行考核，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3.1 特保人员数量考核：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关于派驻特保人员数量进行月度考核。乙方未按要求足额派驻的，空缺部分处以 150 元/人/天的违约金；本期乙方服务期间共计空缺 319 人，共计应扣除违约金 47850 元；

3.2 乙方服务考核：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按月度进行考核，每扣 1 分，相应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本期乙方服务期间未被考核扣分。
- 4、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根据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实际到岗人数、合同单价、天数按实结算（服装、装备按实际使用套数及合同单价结算），最多支付至 2024 预算安排金额 926 万元（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及第二期合同价款）。
- 采购人、供应商各方对本次验收结果无异议。

整体评价：☒好 ☐合格 ☐不合格

分类评价：

质量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服务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按时交付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总体情况	☒ 5 星	☐ 4 星	☐ 3 星	☐ 2 星	☐ 1 星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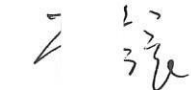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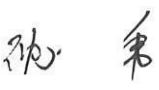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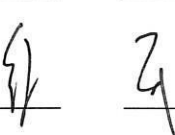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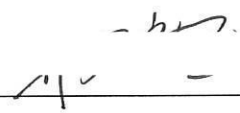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第 2 期验收）

根据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2025 年 6 月 23 日，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的委托，组织政府采购验收小组对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项目中标方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的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目录	内 容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	采购编号	HZZFCG-2024-069
	项目预算	人民币 1852.00 万元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816.8190 万元
	采购人（合同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供应商（合同乙方）	杭州市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德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履行期限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履行地点	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祥符桥驻地和南星桥驻地（如有变动，以实际驻地为准）。
其他验收参与方	无			
验收方法	☐ 简易程序验收 ☒ 一般程序验收			
是否分段（期）验收	☒ 是：第 2 期，共 2 期 ☐ 否			
验收小组名单	附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指标和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验收记录	附验收记录表			
质量检测机构意见	无			
验收小组对验收方案的修改	无			

人 止 12.7 2025.6.23 18

11.17 11.1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无				
验收意见	附专家验收意见				
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意见和理由	无				
验收结论	☒ 好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签名
	1	樊晓丽	杭州	有限公司	
	2	曹莅宸			
	3	俞一枫 (组长)	杭州交	集团有限	
	4	沈银伟	杭	公司	
	5	徐庆升 (采购人代表)	杭	支队	
代理机构签字					

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

验收意见及评价（第2期验收）

根据2025年6月23日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委托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在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渡驾路48号杭州市公安局特警支队2号楼2楼会议室组织专家对“特警支队特保人员经费”（采购编号：HZZFCG-2024-069）的验收意见：

1、本项目文档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要求；

2、至2025年5月31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供应商在此服务期间按要求完成的各项特保服务内容，均符合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和约定；

3、根据合同考核办法，甲方对乙方按月度进行考核，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本期（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具体考核情况如下：

3.1 特保人员数量考核：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关于派驻特保人员数量进行月度考核。乙方未按要求满额派驻的，空缺部分处以150元/人/天的违约金；本期乙方服务期间共计空缺422人次，共计应扣除违约金63300元；

3.2 乙方服务考核：在服务期内，甲方将对乙方按月度进行考核，每扣1分，相应扣除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本期乙方服务期间考核未扣分。

4、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最终结算根据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实际到岗人数、合同单价、天数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服装、装备按实际使用套数及合同单价结算），且不超过合同总价（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同时结算水电、维修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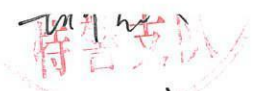
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第2期最终验收。

采购人、供应商各方对本次验收结果无异议。

整体评价：☒好 ☐合格 ☐不合格

分类评价：

质量	☒ 5星	☐ 4星	☐ 3星	☐ 2星	☐ 1星
服务	☒ 5星	☐ 4星	☐ 3星	☐ 2星	☐ 1星
按时交付情况	☒ 5星	☐ 4星	☐ 3星	☐ 2星	☐ 1星
总体情况	☒ 5星	☐ 4星	☐ 3星	☐ 2星	☐ 1星

采购人（盖章） 采购人签字：  日 期： 2025.6.23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日 期： 2025.6.23 
---	--

